



客户信息	
姓名	李伟权
移动电话	13823002983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82198304121114
会员等级	金卡
驾驶证号码	441282198304121114 2005-02-03
订单基本信息	
车牌号码	闽DF6Y05
车辆信息	明锐/自动/三厢/1.6L
取车时间	2019-03-06 10:00
还车时间	2019-03-08 10:00
取车地点	福建泉州泉州市动车站旁（天元未来城小区）
还车地点	福建泉州泉州市动车站旁（天元未来城小区）
预订时间	2天
订单渠道	一嗨租车
GPS编号	
费用标准(“必选”项目为租车服务必购项目)	
车辆保证金 (必选)	0元
违章押金 (必选)	2000元
手续费(必选)	20元
基本保障服务费 (必选)	40元/天
儿童座椅损失费	2000元/台
夜间取车服务费	50 元/次
夜间还车服务费	50 元/次
基础补充保障	全国道路救援 赠：本车车损5000元以下无需承担责任，乘客座位保障 5万元/人/车（除司机外）。650元封顶/月，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例如：9月14日-10月14日为一个周期
高级补充保障	全国道路救援 赠：本车车损5000元以下无需承担责任，乘客座位保障 5万元/人/车（除司机外），三者保障限额增加至50万。 订单开始第一个月，前10天，每天价格为90元/天，第11天至该月结束，每天价格为25元。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例如：9月14日-10月14日为一个周期，按照此逻辑，以此类推。
尊享补充保障	全国道路救援 赠：本车车损5000元以下无需承担责任，乘客座位保障，三者保障限额增加至100万。 订单开始第一个月，前10天，每天价格为115元/天，第11天至该月结束，每天价格为50元，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例如：9月14日-10月14日为一个周期，按照此逻辑，以此类推。
至尊补充保障	全国道路救援 赠：本车车损5000元以下无需承担责任，乘客座位保障 5万元/人/车（司机除外），三者保障限额增加至150万。 订单开始第一个月，前10天，每天价格为140元，第11天至该月结束，每天价格为75元，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例如：9月14日-10月14日为一个周期，按照此逻辑，以此类推。
异店还车服务费	根据公里数计算
超期租金(超期6小时以内(含6小时))	按车辆租赁费及门店服务费均价÷6收取实际超期小时费，其中超时半小时内不收取；超过半小时按1小时收取
超期租金(超期6小时以上)	按照同类车辆租赁价格的200%收取超期租金
GPS服务费	首日20元，后续10元/天
加油服务费	100元/次
免加油服务费	50元/次
延时还车服务费	单次金额为车辆租赁费及门店服务费均价÷6
订单费用明细	
车辆租赁费	均价76元/天，共2天
门店服务费	
其他服务费(单位:元)	
手续费	20元
基本保障服务费	72元
优惠金额	-5

优惠价格	5元租车券-我们都爱自驾游，-5元/单
优惠价格	新芝麻信用押金双免，0元/单
优惠折扣：	5元
订单总金额：	243元
订单支付信息	
网上支付	243
可用余额	0元
已付订单金额	243
待付订单金额	0
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	
寄送地址	
注：请核对您的发票寄送地址。如果发票寄送地址不够详细，可能导致发票不能及时寄送到达。	
车辆保证金预授权转违章押金	
本人同意从车辆保证金预授权0元中联机完成2000元作为车辆违章押金。	
备注	
1、您支付订单的任何票据或凭证，请妥善保管。	
2、超期租赁收费标准及违章违约金标准详见服务手册或一嗨官网。	
3、请提供本人身份证、驾驶证，供工作人员查验、扫描，并请使用本人信用卡支付费用。	
4、诉讼管辖地为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泉州丰泽分公司所在地。	



一嗨验车单

订单编号 1185592336

车辆信息					
车型：	大众斯柯达明锐/自动/三厢/1.6L			车牌	闽DF6Y05
车架号	LSVAF45E4HN042407				
验车备注					
车辆外观					
项目	取车	还车	项目	取车	还车
左前叶子板	√		左后叶子板	√	
右前叶子板	√		右后叶子板	√	
左前门	√		左后门	√	
右前门	√		右后门	√	
左前轮	√		左后轮	√	
右前轮	√		右后轮	√	
前保	划伤		前机盖	√	
后保	划伤		后盖	√	
左后视镜	√		右后视镜	√	
车顶	√				
车内物品					
项目	取车	还车	项目	取车	还车
行驶证	√		行驶证有效期是否过期	×	
行驶证上车牌与车架号是否一致	√		车牌前后是否一致	√	
年检标	√		交强险标	√	
绿标	√		脚垫	√	
车辆性能					
项目	取车	还车	项目	取车	还车
备胎	√		工具包	√	
三角警示器	√		灭火器	√	
保险带	√		前后夜间灯	√	
转向灯	√		空调	√	
验车数据					
取车公里数	44741	还车公里数			
取车存油量	1/4	还车存油量			
取车日期/时间	2019-03-06 09:16:00	还车日期/时间			
取车时工作人员	韦静强	还车时工作人员			

☑1、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一嗨租赁合同通用条款》和《服务手册》的全部内容。

☑2、本人已特别注意《一嗨租赁合同通用条款》中2-2、2-4、3-2、3-6、3-8、3-9、5-2的条款约定，出租方也已对全部租赁合同中的条款做出了必要、全面的解释和说明。

☑3、本人已特别阅读并特别注意《一嗨租赁合同通用条款》中4-5附条件生效约定的条款，出租方也特别对该条款做出了必要、全面的解释和说明。

☑4、保证人已阅读并同意《一嗨租赁合同通用条款》中5-4担保条款的约定。

车辆出租方：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泉州丰泽分公司

承租方签字：



服务提供方： 一嗨租车服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方签字：

一嗨租赁合同通用条款

V2.2

一. 出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服务提供方依法享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出租权。可在车辆上加设服务方标志，可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态，有权在提供替代车的前提下召回需要进行正常保养、维修、年检及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等的租赁车辆。

1-2 服务提供方有权根据《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一嗨租赁合同通用条款》、及《一嗨验车单》（以下简称全部租车文件）中任一文件向承租方收取包括车辆租赁费在内的所有款项。任何款项未在约定期间内结清的，不视为服务提供方放弃相关权利。服务提供方均有权自双方其他车辆租赁服务中的未结款项中直接扣除，或依照其他约定方式向承租方收取。

1-3 如车辆在租赁过程中出现超期不还、动向异常、遭受损坏、欠费或其他可能侵害服务提供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行为等情形，服务提供方有权解除租赁关系并立即收回车辆。服务提供方收回车辆过程中如造成承租方及任何第三人损失的，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 《一嗨租赁合同通用条款》、《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等全部租车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承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承租方应在交接车辆时会同服务提供方工作人员查验车辆、随车设施、设备及证件、车载装备等车况，经排除任何影响安全驾驶的因素后，承租方在《一嗨验车单》中签字确认。

2-2 服务提供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在使用车辆前支付车辆租赁费、基本保障服务费、车辆保证金、手续费、GPS 服务费等费用，并及时支付违章押金等各类款项；自行承担车辆的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费用； **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物品安全，不得将个人贵重物品、现金等财物存放于车内。**

2-3 承租方应向服务提供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驾驶证等；并向服务提供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住所地、联系电话等，且同意服务方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邮递等任一方式通知承租方即视为承租方收悉全部相关信息。全部租车文件中所述接收通知的方式均以承租方于服务提供方处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如有变更，承租方须及时通知服务提供方或登录其会员账户自行修改，否则，由承租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承租方依法于服务提供方同意的租赁期内享有《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租赁车辆的使用权，不得将车辆进行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租、转借或有任何超越承租方在全部租车文件项下法律权利的行为。不得利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不得利用车辆进行违法或其他任何有损服务方、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如有违反，承租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服务方损失，包括服务提供方可能获得的租赁收入等可得利益损失。

2-5 承租方应按照国家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性能、机动车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使用租赁车辆，并在每次使用车辆前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不得将车辆用于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赛、抗震抗压等测试以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不得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行为；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或腐蚀性、具有浓重异味物品及其他违法、违规物品。如有违反并导致服务提供方任何损失，应予以赔偿。

2-6 承租方应按时将租赁车辆及其设备、各项证件等交还服务提供方。如有设备损坏、证件丢失或损坏情形的，承租方应承担全部租车文件约定的设备维修、证照补办费用、经营损失。如车辆发生损坏或灭失，承租方应承担全部租车文件约定的车辆维修费、贬值损失、经营损失等。承租方使用车辆期间，如由于非服务提供方的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承租方应承担扣押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车文件中确定的车辆租赁费用、罚款、停车费、拖车费等，并有义务主动将车辆取回并按时返还给服务提供方。

2-7 承租方应按照服务提供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将租赁车辆送到指定地点，以便于车辆进行正常保养、维修、年检等。租赁期内租赁车辆发生各类机件故障、使用异常、损坏事故或发现存在危险隐患的，承租方应立即停车并及时通知服务提供方，将车辆送至服务方指定维修厂维修。如承租方自行维修或至非服务提供方指定的维修厂维修，承租方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等。

2-8 承租方应就自身的违约行为按双方约定向服务提供方支付违约金、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2-9 全部租车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 租赁车辆、租赁费用及租期

3-1 租赁的车辆、车辆租赁费及门店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车辆保证金、GPS 服务费、加油服务费、送车上门服务、上门取车服务费、夜间服务费、违章押金）等费用，以及租赁期限详见《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3-2 承租方如需续租，须在预定租赁期限届满前拨打服务提供方的服务热线或门店电话，服务提供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续租申请。服务提供方同意续租的，服务提供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照续租时段车辆租赁价格支付车辆租赁费及门店服务费和基本保障服务费、其他服务费等费用；如服务提供方不同意续租，而承租方超期未归还租赁车辆的，视为违约，承租方应向服务提供方支付超期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其中，超期租金计算方式以《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中费用标准里载明的计算方式为准。**承租方提前归还租赁车辆的，亦视为违约，须按《服务手册》中相关约定结算租赁费用。超期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计算以全部租车文件中相关约定为准。**承租方超期租赁超过7个自然日，服务提供方有权停止车辆相关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车辆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不得上路行驶。如承租方擅自驾驶车辆致使本车损伤及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若承租方欲归还车辆，必须通知服务提供方，由服务提供方负责取回车辆。取回车辆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拖车费、停车费等）均由承租方承担。

3-3 承租方如选择其他服务，相关权利义务以《服务手册》、《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载明的为准。承租方在全部租车文件中的权利义务与本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通用条款为准。

3-4 如承租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服务提供方支付滞纳金至所有费用结清之日止。

3-5 服务提供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在取车前支付车辆保证金。如租赁车辆按时完好返还并结清所有费用，服务提供方应退还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如承租方存在违约情形，服务提供方有权从承租方支付的车辆保证金或违章押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再根据实际损失等情况向承租方追偿或退还余额。

3-6 租赁车辆返还时，服务提供方有权要求承租方足额支付违章押金，并主动承担租赁期间发生的车辆违章处罚等责任。如违章处罚处理完毕，服务提供方应退还全部或部分违章押金。如承租方未在接到服务提供方通知之日起的10日内处理违章，服务方有权从承租方的违章押金或车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上载明的（车辆租赁费及门店服务费+基本保障服务费）×天数**，具体天数由服务提供方根据承租方违章情节严重程度确定（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最长不超过 60 天。如车辆在承租方承租期间发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附件2第一条的违法行为之一的，服务提供方有权按照上述方式持续计算并向承租方收取违约金，直至承租方将违章处理完毕为止，不受上述最长时限的限制。如扣除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服务提供方损失的，服务提供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向承租方追偿。任何情形下，服务提供方与承租方结算租赁费用、退还承租方违章押金均不应被视为服务提供方认可承租方车辆租赁期间再无与该车辆相关的任何违章处罚或其他违约情形。

3-7 如服务提供方需退还承租方款项，均只将款项退还至承租方支付该笔款项的对应银行卡或消费储值卡中，不接受向承租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任何途径退还。如非因服务方原因导致服务提供方无法及时处理退款或导致其他任何损失的，承租方承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8 如承租方租赁车辆不足7天（含7天）且选择在还车时支付订单全部费用的，用车服务提供方有权依照3-9条的约定，在订单完成还车后扣划承租方订单应付的全部费用；承租方租赁车辆超过7天的，用车服务提供方有权定期依照3-9条的约定自动扣划承租方7天订单应付的全部费用。

3-9 承租方同意并授权服务提供方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承租方发卡机构或其他合法方式从承租方的银行卡、消费储值卡、信用卡及其他任何支付方式中扣划承租方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用条款 3-1 所约定的费用。

四.车辆基本保障服务

4-1 承租方享有《服务手册》中载明的各项基本保障权益，同时须按《服务手册》约定履行理赔义务。

4-2 如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发生事故，承租方须承担基本保障服务以外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不足额理赔或不予理赔的全部金额。

4-3 如租赁车辆损失总额达到或超过 5000 元（含车辆报废情形在内），除应按相关约定支付应付费用外，承租方应另外按损失总额的20%向服务提供方赔偿车辆贬值损失。

4-4 如因承租方提供材料不齐全等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无法理赔、理赔不足或拒赔的，承租方应当赔偿服务方相关损失。

4-5 全部租车文件中基本保障服务和增值保障服务的条款，均是在用车服务提供方收取到承租方支付的全部订单费用后方才生效；如用车服务提供方未能收到全部订单费用的，则承租方应自行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发生事故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

5-1 签署任一租车文件前，服务提供方均已充分提醒承租方注意全部租车文件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条款，并应承租方要求对全部租车文件内容做出了必要、全面的解释和说明。承租方是在对全部租车文件内容的理解与服务提供方一致无误的前提下自愿签署。

5-2 因履行租赁合同产生纠纷的，诉讼管辖约定以《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为准。服务提供方为处理可归责于承租方事由导致的非讼、诉讼纠纷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由承租方承担。

5-3 承租方同意服务提供方可将全部租车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诉讼管辖之约定）在第三方承诺全部接受服务方的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4 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代承租方提取本合同项下车辆（包括合同履行期间更换车辆），或代为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的（包括以预授权方式提供车辆保证金的），均与承租方就归还租赁合同项下所租车辆及支付各项未结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两年。

5-5 全部租车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任一文件生效，其他所有文件同时生效。

服务手册

V2.2

特别告知：本手册第 1.1 条、第 2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等约定内容，系承租方车辆租赁过程中重要权利义务，敬请于租赁前详细阅读，一旦签署《一嗨租车合同通用条款》、《一嗨租车合同专用条款》、《一嗨验车单》及本服务手册（以下简称全部租车文件）中任一文件，均视为承租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全部租车文件的所有约定。

1.事故处理

当车辆发生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警方（报警电话“110”）报案，并与一嗨租车联系报告情况（一嗨租车服务电话 4008886608）。由一嗨租车向保险公司报案，一嗨租车将为承租方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指引。因承租方未及时通知一嗨租车或由于其他不可归责于一嗨租车的原因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承租方须自行承担事故全部损失。

a.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承租方须①垫付维修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清障费、施救费、拖车费及停车费等，一嗨租车向保险公司实现理赔后扣除承租方应当承担费用后返还）；②支付车辆经营损失；③支付车辆贬值损失；④支付本手册 1.1 基本保障服务说明表中列明的承租方须承担的赔付额度内的损失；⑤垫付事故中第三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损、医疗费、残疾 / 死亡赔偿金、抚养费、精神抚慰金等，一嗨租车向保险公司实现理赔后扣除承租方应当承担费用后返还）；⑥承担基本保障服务说明表中列明的保障以外的损失。

b.如车辆被盗抢或报废的，承租方须自承租车辆之日起持续支付租赁费用至公安部门立案或车辆管理部门出具报废证明之日止。

1.1基本保障服务说明：

a.一嗨租车为租赁车辆提供基本保障说明列表所列的服务。一嗨租车负责处理与租赁车辆及其所涉交通事故相关的索赔事项，不承担租赁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的除基本保障以外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基本保障范围以外的车辆及随车设施设备、证照、标志损坏由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额根据租车当地该车辆品牌 4S 店的维修销售价格，或根据实际补办费用确定）。如车辆在租赁期间出险，承租方可享受下表列明的相关基本保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种类	保额	保险公司或一嗨需承担	备注
车辆损失	新车购置价	备注中赔款部分	由于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事故导致车辆本身的损失。赔款=保险公司定损修复费用×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免赔率）×（1-绝对免赔率）-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1500元）。
三者责任	20万元	20万元为限	租赁车辆因意外事故，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
全车盗抢	新车购置价（或续保折旧价）	80%	承租方承担20%赔偿责任，免责条款包括但不限于：1.行驶证，附加税证丢失，各扣除当时车辆折旧价的0.5%免赔责任；2.车匙丢失扣除当时车辆折旧价的5%免赔责任。
全车玻璃单独破碎	新车购置价	100%	挡风玻璃或车窗玻璃单独破碎造成的损失。
车上人员（司机）责任	5万元/位×1位	100%	租赁车辆发生事故，致使驾驶员遭受人身伤亡造成的费用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赔付上限不超过5万元。
车辆自燃损失	新车购置价	100%	租赁车辆由于自身原因起火燃烧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b. 免赔事项：承租方租赁过程中发生任何免赔事由，所有费用均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故中的各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赔偿及全部租车文件约定的赔偿项目等。 免赔事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租赁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下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①承租方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②车辆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③租赁车辆本车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事由造成损失的：①地震及其次生灾害；②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③竞赛、测试、教练、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④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⑤承租方或车辆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租赁车辆；⑥事故发生后，承租方或车辆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租赁车辆或者遗弃租赁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承租方或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事故及损失的：①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②驾驶的租赁车辆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③驾驶租赁车辆装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驾驶租赁车辆牵引挂车；④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租赁车辆；⑤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租赁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⑥驾驶租赁车辆拖带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含挂车）或被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其他机动车拖带；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使用租赁车辆；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 以下费用均不属于基本保障赔偿范围，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①租赁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②精神损害赔偿；③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④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⑤租赁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⑥承租方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⑦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 以下原因造成租赁车辆损毁，均不属于基本保障服务范围，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②火灾、爆炸、自燃造成的损失；③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④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⑤租赁车辆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⑥租赁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⑦承租方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1.2经营损失：

因事故、承租方操作不当致使车辆故障或证照遗失等影响车辆正常营运的，承租方须按照以下约定赔付一嗨租车经营损失。

a. 经营损失计算方式：《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上载明的（车辆租赁费及门店服务费+基本保障服务费）×停运天数。车辆停运天数及损失核定按以下标准预计：

停运情形		停运天数 预计	损失核定
车辆能正常行驶的情况	不需钣金喷漆的损坏	1 天	由一嗨租车门店工作人员界定事故级别，核定车辆损失。
	需钣金喷漆	2 天	
	需换件的	1 天	
	需其他维修的	2 天	
车辆不能正常行驶的情况	损坏严重，不能正常行驶	6 天	由一嗨租车门店工作人员和4S店专业人士或保险公司定损员共同界定事故级别，核定车辆损失。
	证照遗失	5 天	
	车辆被扣	实际扣押 天数	
	车辆报废	不低于30天	
	因承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修理厂留置	实际留置 天数	
备 注	同时具备前述情形两种及以上的，天数应累加计算；如发生车辆外体损伤，需钣金喷漆且需换件的，停运天数按“2+1=3”天计算。		

b. 承租方应先行根据按照上述方式核定的经营损失支付足额押金，并办理其他费用的结算手续。车辆修理完成或证照补办完毕后，如实际修理天数或证照补办天数多于上表所述天数，一嗨租车有权根据实际停运天数与承租方结算经营损失。

1.3车辆事故处理指引：

承租方所承租的车辆发生事故后，租赁车辆由保险公司定损后到一嗨租车指定维修地点维修。承租方垫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拖车费、施救费、清障费及停车费等，还须提供理赔所需材料（详见材料收集部分）。一嗨租车将根据事故实际情况调整承租方的爱车指数。关于爱车指数的规定详见一嗨租车官方网站 (<http://www.1hai.cn>)。

- a. 若发生交通事故，无论本车是否承担事故责任、第三方车辆是否损坏，承租方均不得与第三方自行和解。若承租方与第三方自行和解，将无法享受基本保障服务。
- b. 如交通事故发生于交通道路上，承租方必须向交警报案，首先由交警现场处理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然后由保险公司对事故所涉全部车辆进行定损后方可修理车辆。若交通事故发生于非交通道路上，承租方必须前往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取得相关证明，不得自行移动、改变事故现场及相关痕迹。承租方须提供并保留被撞物体的痕迹与车辆损坏部位相吻合的现场，以便保险公司查勘定损。
- c. 基本保障服务只对当次事故产生损失进行赔偿，车辆维修完毕后，承租方在交还车辆时需持真实有效的维修发票，维修明细单与一嗨租车结算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贬值损失等。
- d. 如车辆在停车时或其他类似情形下被碰撞无法找到肇事者的，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该类事故可享受基本保障赔付的上限为绝对免赔额以外损失的 70 %。

承租方出险涉及本车（一嗨）以外的赔付费用时：

- a. 事故中其他各方的赔付费用须由承租方先行垫付，然后将理赔所需材料移交一嗨租车，由一嗨租车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理赔期间保险公司认定理赔材料缺失的，承租方在接到一嗨租车告知后 5 日内，须将缺失材料补充提供至一嗨租车。非因一嗨租车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足额理赔或拒绝理赔的，承租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b. 理赔完成后，一嗨租车将理赔款中承租方已垫付费用扣除承租方应付费用后返还承租方（具体理赔款额以实际赔付为准，不以承租方实际垫付额为准）。
- c. 承租方提供的材料均须完整清晰，否则因此造成拒赔的，将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责任。

材料收集：

承租方须在出险之日起 30 日内将全部理赔所需材料完整提供给一嗨租车，否则视为承租方自动放弃理赔（重大人身伤害事故，赔付费用超出人民币2万元，可延缓至90 日）。

承租方发生事故后，均须提供如下理赔材料交付一嗨租车：

- a. 车辆维修理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认定书原件、事故双方驾驶员的有效驾驶证复印件（B 照以上含体检回执）、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保单复印件（本车以外）、保险公司出具的机动车定损单原件、真实有效的维修发票及维修明细单原件、施救单及施救发票原件。
- b. 人身伤害理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伤者在医院就诊的所有凭证单据及发票原件、病历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若有误工费须提供病假单、事故前单位工资证明、纳税证明等原件；若是由公安部门协调，调解协议书须为经公安部门加盖公章的原件，承租方支付相应款项的，需收款方出具收款凭证，并由公安部门盖章确认具体金额；若有伤残，还须提供具有合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原件；若发生死亡，还须提供死亡证明、销户证明、火化证明、死亡鉴定报告等原件。
- c. 第三方物损理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损定损单原件、维修发票及维修清单原件。

2.交通违章

承租方应为车辆租赁期间产生的交通违章承担法律责任（无论该等违章是否由承租方本人直接造成），并应主动予以处理。违章以一嗨租车在各地交警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地交管部门及相关网站等）查实的记录为准。

- a. 承租方应为车辆租赁期间产生的交通违章承担法律责任（无论该等违章是否由承租方本人直接造成），并应主动予以处理。违章以一嗨租车在各地交警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地交管部门及相关网站等）查实的记录为准。
- b. 如承租方自收到一嗨租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违章事宜处理完毕的，须将处理凭证原件提供至一嗨租车。如承租方未在上述期间内处理交通违章，或未提供处理凭证原件的，一嗨租车有权按照双方《一嗨租赁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在承租方违章押金或车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一嗨租车收到承租方处理凭证原件后向其退还。如所有车辆保证金及违章押金扣除后不足以抵偿全部损失的，一嗨租车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向承租方追偿。

c. 一嗨租车在承租方支付的违章押金或保证金中扣除以上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如有）。如相应款项或承租方在一嗨租车处预存的款项不足的，承租方同意一嗨租车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承租方发卡机构或其他合法方式，从承租方银行卡、消费储值卡、信用卡及其他任何支付方式中直接扣划，或承租方自行将欠款汇至一嗨租车指定账户：

账户名：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账号：10012715190681099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华山路支行。

d. 如承租方在承租车辆期间因酒后驾车、醉酒驾车被主管部门罚款、查扣车辆或拘押的；因酒后驾车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利用车辆从事犯罪活动的；擅自抵押、转卖车辆损害一嗨租车利益的，一嗨有权永久取消承租方的一嗨会员资格。

e. 如果承租方前次使用一嗨租车的违章押金尚未退还且余额能够足额支付本次违章押金的，本次租车不再另行收取。如不能足额支付，承租方须补足相应差额。由于城市交通安全信息网通常在电子罚单后一定时间才在网上公布，故还车后合理期限内若无交通违章罚单或电子警察罚单，押金将退还承租方。如在所有租车过程中承租方有任意一次租赁费用或违章尚未结清或未处理的，一嗨租车从违章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返还。退还费用不视为一嗨租车认可承租方于租期内未产生交通违章情况。

f. 承租方实际取车时间、车况以《一嗨验车单》为准。

3.相关费用

3.1加油服务费：

承租方交接车辆时应与一嗨租车共同对油量进行确认，还车时应保持与取车时同等油量。如还车时油量超过取车时油量，一嗨租车依照市场当期油价退还油量差额部分的燃油费；如油量不足，承租方须按市场当期油价补足油量差额部分的燃油费并额外向一嗨租车支付加油服务费（加油服务费标准详见“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若在发车前已购买【免加油服务费】的，则仅需支付燃油费，无需再支付加油服务费。

3.2上门服务费：

承租方如选择一嗨租车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交接车辆，一嗨租车有权加收上门服务费。对于承租方提出的部分偏远地点，一嗨租车可建议在更方便、安全处交接车辆。

4.违约情形

4.1超期租赁：

承租方未按《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归还车辆，也未获得一嗨租车同意续租的，则视为承租方违约，须向一嗨租车足额支付超期租赁费用。超期租赁费用还包括基本保障服务费、GPS 费用等其他应按日收取的费用。

4.2取消预订：

承租方取消预订车辆的，如于预订取车时间前 6 小时以上或网络下单后 1 小时内取消预订将不扣除任何积分。如承租方：①于预订取车时间前 6 小时以内取消预订；②超出预订取车时间取消预订；③未前往一嗨租车办理车辆提取手续，均须扣除相应积分。承租方多次取消预订，一嗨租车有权暂停承租方会员资格并冻结会员储值卡中全部款项。积分扣除及暂停会员资格的具体规则及流程均以 <http://www.1hai.cn> 中公布规定为准。

4.3提前还车：

短租承租方（租赁期限在 7 天以内，不包含节假日）如需提前归还车辆，应当于实际还车 6 小时前通知一嗨租车，如一嗨租车同意承租方提前归还车辆，则承租方依照《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租赁费用足额支付至实际还车当日为止。除短租承租方外（包括但不限于周租、月租、节假日租赁等），如承租方提前归还车辆，一嗨租车将按承租方预订租期结算费用，不作任何退还。

5.其他事项

5.1承租方信息：

承租方在租车时应当年满法定驾驶年龄，且当承租方的相关身份（如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住所、联系方式、驾驶资质变更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一嗨租车，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2物品损失：

- a. 车辆 GPS、儿童座椅等增值车载设备损坏或遗失，承租方须向一嗨租车进行赔付，具体金额详见《一嗨租赁合同专用条款》及 <http://www.1hai.cn> 规定。
- b. 本车证照及车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轮胎、变速箱、反光镜、收音机、车钥匙、油盖、车轮盖等车辆部件或灭火器、千斤顶、工具包、脚垫、烟缸、行驶证、交强险标志、绿色环保标志、年检标志等。附带设备、相关证件的损坏或遗失，承租方应当依据租车当地该车品牌 4S 店的维修销售价格或实际补办所需费用向一嗨租车进行赔偿。
- c. 如车内设施产生污渍，承租方须支付清洁费用，具体清洁费用详见 <http://www.1hai.cn> 规定。如污渍无法清洁的，承租方应当依据租车当地该车品牌 4S 店的销售价格或实际购置所需费用向一嗨租车进行赔偿。污渍及车身损伤标准，均以双方验车单中标示为准。

5.3保证金的支付：

- a. 承租方应以银行卡预授权（冻结银行卡金额）或消费等方式支付车辆保证金。
- b. 若承租方或被担保用户用车期限达15日的，一嗨租车有权撤销第一笔所冻结的保证金，重新冻结，以确保冻结保证金的有效性，如一嗨租车遇承租方或担保用户信用额度不够或遇其他无法重新冻结情形的，一嗨租车将有权以消费形式预先划扣保证金同等额度的费用。
- c. 承租方以银行卡预授权形式支付车辆保证金或违章押金，到期后银行不予自动解冻的，须由承租方主动联系一嗨租车，由一嗨租车核实后发函至银行解冻该笔预授权，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等）均由承租方本人承担。

5.4充值账户退款：

承租方如欲退还充值账户中余额，须以书面形式向一嗨租车提出退款申请并指定所属承租方本人银行退款账户。一嗨租车收到承租方书面申请后，将扣除承租方应当支付费用后的余额退还至承租方指定账户。如非因一嗨租车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处理退款，或导致其他任何损失的，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所有损失。退还相关费用不视为一嗨租车认可承租方于租期内未产生任何违约情形，一嗨租车查实承租方有他项违约情形的，仍可依据全部租车文件约定向承租方追偿损失。（前述所称承租方应当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用、加油服务费、车辆维修费、贬值损失、经营损失、违约金、退款手续费等）

5.5车辆折旧价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提取折旧的依据、方法以及残值率的规定，承租方租用出租方的车辆，由于发生交通事故无法返还原物，或由于其他违约行为未能归还车辆的，车辆上牌时间在 2012 年 3 月以前，残值率为 35%；车辆上牌时间在 2012 年 4 月以后，残值率为 25%；当月上牌车辆，下月计提折旧；当月处理车辆，当月仍计提折旧。承租方应当按照如下计算方式向出租方支付所租赁车辆折旧价值：车辆折旧价值 = 车辆原值 - 车辆原值 × (1- 残值率) / 60 月 × 全部使用月份数。

提示：

- 1. 全部租车文件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以内”不包括本数；“以前”、“以后”均包括本数。
- 2. 全部租车文件中所称节假日均指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与之相关的调休日在内的连续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春节 / 国庆 / 元旦 / 清明 / 劳动 / 端午 / 中秋等）。